

加 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财办农〔2019〕60号

##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进度情况统计表等表格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根据涉农资金源头整合情况，我们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表格进行了更新完善，现予印发。请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反映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情况。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情况继续使用原表统计。《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统计表格的通知》（财办农〔2016〕197号）所附表格即日起停止使用。

- 附件：1.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2. 纳入贫困县整合范围资金名称和支出方向发生变化的对应关系表  
3. 纳入贫困县整合范围中央资金明细表





附件1: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调整数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	-	-		
16	旅游发展资金								-	-	-		
17	小计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	-	-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	-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	-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	-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	-	-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	-	-		
	(16)水文监测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	-	-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	-		
	(18)重点区域排灌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	-	-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8)列明的资金)								-	-	-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 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 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	其他 (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 县平均	年初数	调整数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	-	-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	-	-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	-	-		

## 填表说明:

1. 迎度统计视主要反映某一年度整合工作情况, 请分年度、分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扶贫部门需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后, 在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日内联合行文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第四季度统计数随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步报送, 前三个季度需同时报送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统计表, 每年10月15日只报送本年度的统计表。
2. 汇总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时,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各项资金需报送细项, 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只报小计数, 不报送细项(细项由各省级留存备查)。
3. 资金总规模(A)指本省(市)本年度该项资金的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B)指试点贫困县收到的该项资金的规模,  $A > B$ 。
4. 年度资金增幅全省平均(C)指本省该项资金的年度增幅( $= \text{本年规模} / \text{上年规模} - 100\%$ ); 年度资金增幅试点贫困县平均(D)指安排给本省试点县的该项资金规模的年度增幅( $= \text{本年规模} / \text{上年规模} - 100\%$ )。年度间试点县数量有变化的, 只统计上一年度试点县的平均增幅, C和D只由省级填报。
5.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E)根据试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填报, 其中,  $E_1$ 为年初方案中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E_2$ 为调整方案后的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调整方案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备(参照预算调整要求, 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 具体时间要求由各省自行规定, 调整数为最终数), 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需与方案保持一致。
6. 已整合资金规模(F)指试点贫困县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或本级安排的, 且已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的资金规模,  $F < E$ 。
7. 已完成支出规模(G)指已整合资金规模(F)中, 已报账或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规模,  $G < F$ 。
8. 整合后资金的实际投向, 按农业生产发展(H)、农村基础设施建设(I)、其他(J)三大类统计,  $G = H + I + J$ 。
9. 考虑到整合后形成资金池, 难以区分各项资金的实际支出和实际投向, 每个试点县用县对(G、H、I、J)4项指标只填总数。
10. 按照财农(2018)161号文件要求, 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下达到县后, 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 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 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 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并相应做好预算说明和解释工作, 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上述要求不在本表反映但各试点贫困县要有详细记录备查。
11. 标“—”格不需填写。

纳入贫困县整合范围资金名称和支出方向发生变化的对应关系表

2019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资金名称	支出方向	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	支出方向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		—			
	★农机购置补贴		—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推动地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推动地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现代农业产业园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示范社部分			
	畜牧水产发展扶持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			
		畜禽标准化养殖和畜牧良种补贴	畜禽标准化养殖和畜牧良种补贴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基础母牛扩群(取消)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			
	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绿色高效技术服务	农业高产创建	农业高产创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经费	农业技术推广			
		早作农业技术推广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有机肥替代	早作农业技术推广			
		★农机深耕深松	—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结构调整)		地下水超采漏斗区耕地治理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民培训补助				
农业结构调整		现代农业示范区(取消)				
	粮改豆	东北地区米改豆				
	粮改饲	粮改饲				
	★耕地休耕	—				
	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	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绩效考评奖励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渔业资源保护		渔业资源保护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		秸秆综合利用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东北黑土地保护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田建设		测土配方施肥补助			
			—			
			土地治理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产业化发展			
			灾毁耕地复垦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					
水利发展资金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		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用于水土保持建设			
	淤地坝治理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用于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		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小型水库建设与除险加固		抗旱规划新建小型水库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				
山洪灾害防治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纳入贫困县整合范围资金名称和支出方向发生变化的对应关系表

2019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资金名称	支出方向	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	支出方向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林木良种培育	林木良种培育	林业补贴		
		造林	造林			
		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湿地	湿地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			
		林业防灾减灾	林业防灾减灾			
		森林公安	森林公安补助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其他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林业补贴			
	林业贷款贴息	林业贷款贴息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其他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房抗震改造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2)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3)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7)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8)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9)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0)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1)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2)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8)列明的资金)	(13)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2)列明的资金)					

注:标注★的支出方向可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附件3:

纳入贫困县整合范围中央资金明细表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	
3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总规模(A, 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B1)
		★农机购置补贴(B2)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B3)
		★有机肥替代(B4)
		★农机深耕深松(B5)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B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B7)
		★现代农业产业园(B8)
		★耕地休耕(B9)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4	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	总规模(A, 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其中(B):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 天然林停伐管护)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小 计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8)列明的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印发

